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状况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付宇卓： _____

曾晓洋： _____

王天东： _____

年 月 日